高雄市政府法制局111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

重要施政項目	執　行　成　果　與　效　益
壹、訴願審議業務	
一、訴願審議	(一)秉持公正、客觀之立場，嚴謹審議訴願案件，以維人民合法權益。 (二)本年度審議訴願案計1,116件，包含撤銷(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)197件、駁回687件、訴願人撤回45件、移轉管轄30件、不受理157件。
二、訴願服務	本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(辦)案計82件，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。
貳、國家賠償業務	
一、國賠審議	(一)秉持不苛不濫原則，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，具體保障人民權益。 (二)本年度審議國家賠償案計181件，包含拒絕賠償108件、協議不成立6件、撤回48件、移轉管轄5件、協議賠償8件、訴訟賠償6件，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6,889,059元。
二、國賠服務	本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(辦)案計48件，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，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。
參、法規審查業務	
一、法規審查	(一)審查法規草案之立法體例及位階，務求政策執行之合法適切。 (二)本年度審查市法規草案計26件，包含制(訂)定3件、修正23件。
二、法規管理	(一)切實掌握法規動態加強法規管理，並通報主管法規共用系統，供各界參用。 (二)自治條例草案於制定或修正時，按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 (三)本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自治條例草案計5件。
三、法令釋疑	本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(辦)案計1,003件，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。
肆、法制業務活動	一、辦理法制業務研習課程，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以及法制作業能力。 二、本年度辦理法制活動共19場，參加人數合計1,271人次，包含： (一)與國立高雄大學合辦「干預行政法制學術研討會」，計300人次。 (二)與人發中心合辦「刑法暨貪污治罪條例解析」、「刑事調查程序暨權益保障」、「新進人員法制班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—理論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行政程序法-原理原則研習班」、「行政契約研習班」、「行政訴訟研習班」、「行政罰法研習班」、「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

重要施政項目	執　行　成　果　與　效　益
	班」、「國家賠償法-案例分析與作業程序研習班」、「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」、「訴願法之基本理論、案例分析與文書製作研習班」、「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實務研習班」及「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」共 14 場，計 914 人次。 (三)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合辦「解析爭議處理制度-訴訟與仲裁研討會」，計 40 人次。 (四)於原住民自治區舉辦「111 年原鄉法律諮詢服務行動列車-那瑪夏區公所場、茂林區公所場、桃源區公所場」，計 3 場 17 人次。
伍、整體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推動情形	一、法制局已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」，將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，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，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(含關鍵策略目標)，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，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，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。 二、本年度法制局辦理 1 次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會議，並完成「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」及「風險圖像等表單」。

重要施政項目	執　行　成　果　與　效　益